

附式二：

選舉(罷免)廣告刊播切結書(廣告主、出資者)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下稱立書人，即廣告主 出資者)，向_____ (受託刊播者或代理人)，委託其刊播前附申請書所載之競選罷免廣告，已知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：

一、立書人非屬下列各款人員：

(一)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(三)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(主要成員之定義如申請書說明四)

二、立書人如經查證屬第一點各款規定人員者，受託刊播者應不予刊播廣告，如已刊播，應立即停止刊播。

三、本切結書應併同廣告刊播申請書出具予受託刊播者或代理人留存。

此致

(請填寫受託刊播者或代理人)

立書人(自然人或法人、團體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姓名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